



181512340518

正本

No. UNT2101029-15



2101029-15

检验检测报告

无组织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17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1 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。

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 次/天，检 测 1 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 气袋、真空瓶
厂内车间门口 3#暂存 1#仓库 北门口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 次/天，检 测 1 天	气袋
厂内车间门口 2#稳固化车间 北门口			气袋
厂内车间门口 1#暂存 2#仓库 北门口			气袋
厂内车间门口 4#污水车间北 门口			气袋
厂内车间门口 5#西填埋场			气袋
厂内车间门口 6#东填埋场			气袋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))	0.001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HJ 534-2009)	0.004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
	2021年09月11日	10:00	S	1.8	29.4
11:30		S	1.9	30.7	99.86
13:00		S	2.3	31.4	99.84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类别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09月11日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颗粒物	上风向 1#	0.167	0.167	0.184
	下风向 1#	0.334	0.267	0.284
	下风向 2#	0.317	0.367	0.300
	下风向 3#	0.284	0.267	0.250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09月11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硫化氢	上风向 1#		0.008	0.008	0.009
	下风向 1#		0.011	0.013	0.012
	下风向 2#		0.015	0.015	0.014
	下风向 3#		0.012	0.011	0.013
氯化氢	上风向 1#		0.06	0.08	0.09
	下风向 1#		0.12	0.10	0.15
	下风向 2#		0.11	0.13	0.17
	下风向 3#		0.15	0.12	0.11
氨	上风向 1#		0.016	0.013	0.020
	下风向 1#		0.026	0.037	0.030
	下风向 2#		0.042	0.039	0.036
	下风向 3#		0.034	0.029	0.033
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上风向 1#		0.65	0.64	0.61
	下风向 1#		0.81	0.77	0.94
	下风向 2#		0.78	0.75	0.76
	下风向 3#		0.84	0.80	0.79
	厂内车间门口 3#暂存 1#仓库 北门口		1.33	/	/
	厂内车间门口 2#稳固化车间 北门口		1.27	/	/
	厂内车间门口 1#暂存 2#仓库 北门口		1.30	/	/
厂内车间门口 4#污水车间北 门口		1.29	/	/	
厂内车间门口 5#西填埋场		1.33	/	/	
厂内车间门口 6#东填埋场		1.31	/	/	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09月11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	12	11	11
	下风向 1#		13	15	15
	下风向 2#		14	14	13
	下风向 3#		15	13	14

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 孙旭艳

报告审核： 张传海

报告批准： 韩 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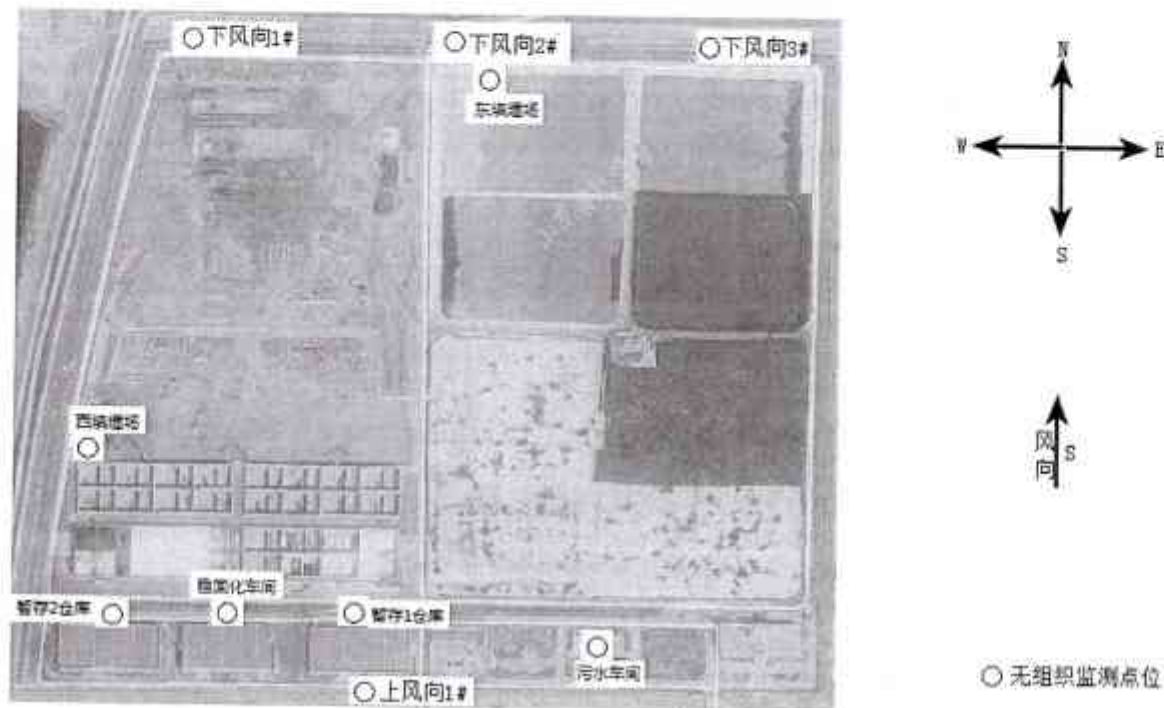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	UNT-YQ-068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
附页 2

无组织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报告结束

优特检测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